

第三章 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

项目名称：成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					
序号	项目分项名称	主要技术参数（功能点描述）	计量单位	数量	备注
1	对城关镇，黄渚镇，纸坊镇，红川镇，小川镇，抛沙镇，陈院镇，王磨镇，店村镇，沙坝镇，宋坪乡，二郎乡，苏元镇，索池镇，谭河镇，黄陈镇，鸡峰镇等全县 17 个乡镇的社会救助服务对象	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购买服务：包括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、政策宣传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；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照料、困难帮扶、心理疏导、促进就业等服务；为特困人员提供定期探访、照料服务、康复训练、医疗陪护、等服务。对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探访评估，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，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。为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提供情绪疏导、精神抚慰等服务，帮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服务；开展残疾人相关政策宣传，社会组织管理、婚姻、殡葬等领域直接向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。特困供养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送医陪护。服务期限 12 个月。	项	1	/

其他要求：

- 1、服务期限：12 个月
- 2、投标服务按合同要求、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。
- 3、检验标准：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。服务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，应能通过质检、计量部门的检验。
- 4、投标服务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。